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舒怡
電話：(02)7736-7842
電子信箱：u755113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50094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、內政部公告作業規定 (A09000000E_1150094004_senddoc1_Attach1.png、A09000000E_115009400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115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請各校於受理申請期間加強宣導周知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5年9月11日台內役字第11511611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」。
- 三、茲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dca.moi.gov.tw>）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起至115年11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；可自116年6月8日、7月6日或7月30日3個入營梯次中，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並由

內政部役政司統一於1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
四、檢附「115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5年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」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